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04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鄭敦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遭伊父甲○○傷害，原裁定竟認相對人及其配偶乙○○、子丙○○、丁○○遭伊施行家庭暴力行為，並有繼續遭受不法侵害之危險；且伊為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嚴重病人，欠缺程序能力，原審未依職權為伊選任程序監理人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於事實審均提出書狀並到場明確陳述意見（見第一審卷第55-58頁、原審卷第73-80頁），為有程序能力之人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本得由法院裁量決定，原法院未依職權為再抗告人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尚無不合。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本件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